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振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震亞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